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佳鴻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4 頁及第 52~55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

二、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5~61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220,548)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5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328,100)	
加：本年度(112)稅後淨(損)	(75,181,24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6,509,344)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12 年度稅後淨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原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現今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必要性，擬繼續辦理。(112 年股東會決議分 2 次辦理，各次 800 萬股)
- 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追認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3 頁）。
- 三、股票發放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在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分二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條件：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如實際定價日本公司股票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低於面額，致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按前述定價方法將低於股票面額發行，應屬合理。
- (3)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因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本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本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或擬辦理減資，以保持資本之完整。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本公司可能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為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股東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為本公司之董事候選人之法人股東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2) 私募之額度：在貳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壹仟萬股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	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

		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			

4.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併揭露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公司評估本次辦理私募後，不排除發生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以上，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22 頁）。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或上市交易。
 6. 獨立事否有對或保留意見：否，獨立董事無對或保留意見。
 7.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目之「私募資料查詢」，搜尋後，即可點選股東會應說明事項之「詳細資訊」。另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ermax.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股東專區」項下之「股東會相關資料」。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為激勵優良員工，及明定發予員工獎酬工具對象等，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24 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授權與關係人之不動產交易案。，提請 議決。

說 明：

- 一、擬處分本公司水岸三街9號、經國路888號1樓、經國路888號13樓之15之土地及建築物。
- 二、為活化資產運用並改善財務結構，擬出售此建築物土地及建物含車位。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檢附估價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5~35頁)。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第5項規定，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10%以上者，應將第1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收付款項。各款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37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113年8月4日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24日起就任至民國116年6月23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蘇彥文	逢甲大學 企管系	英群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41,974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昌衛	光武工專 化工科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宏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4,618,588
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龍光	台北科技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	精英電腦 總經理	無	4,362,400
獨立董事	楊玉莉	台北市私立喬治高職 綜合商業科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0

獨立董事	沈玉玲	臺北商業專科 國際貿易科	寶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羅翔宇	私立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福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承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獨立董事	陳嘉欽	私立逢甲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創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創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0

四、謹提請 選舉。

決 議：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下。

決 議：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長 蘇彥文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蔡昌衛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楊玉莉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陳嘉欽	創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